世界卫生组织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70/51

临时议程项目 23.2 2017 年 4 月 10 日

治理改革：WHA69(8)号决定（2016 年）的后续事宜

总干事的报告

1. 2016 年 5 月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在治理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商定的建议基础上，通过了 WHA69(8)号决定，要求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并促请各区域委员会采取若干行动，改进世卫组织理事机构的工作方法，并提高本组织三个层级治理工作一致性。

2. 具体而言，卫生大会要求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审查目前采用的考虑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项目的标准，并制定关于供执委会第 140 届会议审议的新的和/或经修订标准的建议[1]。此外，卫生大会还要求总干事考虑到会员国先前讨论情况，到 2016 年 10 月底，与会员国协商制定建议，更好地协调理事机构临时议程项目的数目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的关系，包括所提方案可能造成的财务影响，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提交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2]。

3. 执委会第 140 届会议注意到关于 WHA69(8)号决定（2016 年）执行情况的一份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协调理事机构会议临时议程项目的数量与理事机构会议的数目、延续时间和时间安排之间关系的多项建议[3]。执委会还审议了执委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项目的经修订标准和相对权重的建议[4]。

[1] WHA69(8)号决定，第(3)段。
[2] WHA69(8)号决定，第(4)段。
[3] 见文件 EB140/39 和 EB140/INF./3 以及执行委员会第 140 届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摘要记录第 2 节。
[4] 见文件 EB140/40 和 EB140/40 Add.1。

4. 在执委会讨论这一专题期间，看来已就下列建议达成共识：

(a) 根据执委会主席团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建立关于对拟议列入执委会临时议程的项目进行评分的制度；

(b) 要求在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提交关于将项目直接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提案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以促进有条不紊地审议各项目[1]；

(c) 采取以下行动提高理事机构会议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开展讨论的优势，尤其是建议应连同所涉议程项目一道讨论委员会报告[2]；并鼓励尽早就议程项目交换意见，以便在理事机构审议该项目之前提出并处理任何问题和关切[3]。

5. 本文件附件就落实建议(b)提出了具体案文。秘书处将针对建议(a)向执委会第 141 届会议提交一份专门报告，因为这涉及执委会临时议程和执委会相关决定，理应由执委会负责处理。另外，关于理事机构今后会议，秘书处将像文件 EB140/39 附件所述的那样，建议最大限度地利用在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开展讨论的优势，并鼓励尽早就议程项目交换意见。

在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提交项目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

6. 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是在执委会审议总干事提案之后于每年 1 月编写的。执委会的议程项目包括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以及执委会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4]。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对于会员国、准会员以及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组织提出的卫生大会临时议程项目并无任何限制。在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可以列入联合国提出的项目。因此，上述实体提出的任何项目，无论其与世卫组织工作相关程度、是否及时以及原则上适用的任何其它标准，都将被自动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

[1] 见文件 EB140/39，附件，第 12 和 13 段。
[2] 见文件 EB140/39，附件，第 14 至 16 段。
[3] 见文件 EB140/39，附件，第 22 和 23 段。
[4] 见《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二十八条第（六）款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

7. 为促进制定较易管理的议程，并考虑到执委会事先审议项目的好处，卫生大会不妨考虑要求像执委会临时议程拟订程序那样，在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提交关于将项目直接列入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提案时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除了拟议项目的标题外，解释性备忘录还将说明提案背后的理由、其范围以及与卫生大会临时议程草案中任何类似项目的关系。解释性备忘录须以世卫组织一正式语言提交，并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四周之前送达总干事。此外，备忘录篇幅应限于 500 字以内，以便将其译成所有其它正式语言并及时分发。

8. 在提交附加议程项目的提案时附上的解释性备忘录应有助于加强执委会负责在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方面的作用。卫生大会不妨考虑旨在加强执委会作用的两项备选方案。

9. 第一项方案是，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表示同意执委会的评估结果，决定在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推迟或排除第 6 段所列实体提出的任何项目。这并不妨碍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卫生大会议程上列入补充项目。

10. 第二项方案是，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表示同意执委会的评估结果，建议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任何拟议项目延至今后某届卫生大会审议。根据第二项方案，执委会将继续在卫生大会临时议程中列入所提出的任何项目，但卫生大会会务委员会将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3)款考虑执委会提出的推迟审议建议。

11. 与第二项方案相比，第一项方案与现状相差甚大。

12. 如果接受关于必须附上解释性备忘录的建议，将需相应修订《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按照第 9 和第 10 段所述两项方案拟订的修订款载于本报告附件。

卫生大会的行动

13. 请卫生大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以下决定草案：

第七十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题为“治理改革：WHA69(8)号决定（2016 年）的后续事宜”的报告[1]，决定：

(1)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九条，通过文件 A70/51 附件中表[1]/[2][2]所列的《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修订款，修订款自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闭幕后生效；

(2) 建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3)款提及的解释性备忘录限于 500 字以内。

[1] 文件 A70/51。
[2] 取决于卫生大会选择哪项方案。

附件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五条拟议修订款[1]

表 1. 报告第 9 段所述第一项方案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现有案文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拟议修订款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执委会应考虑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 (**1**~~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2**~~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3**~~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在根据本规则第(2)款提交关于将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时应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解释性备忘录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四周之前送达总干事。**

[1] 删除部分以删除线标明；插入部分用**黑体**显示。

表 2. 报告第 10 段所述第二项方案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现有案文	**《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 第五条拟议修订款**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第五条 执委会应将以下项目列入卫生大会每届例会的临时议程，特别是： (1)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 (2) 上届卫生大会会议决定列入的全部项目； (3) 与下一财务期的预算及上一年度或上一财务期账务报告有关的任何项目； (4) 会员或准会员提出的任何项目； (5) 经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必要的初步磋商后，由联合国提出的任何项目； (6) 与本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联合国系统任何其它组织提出的任何项目。 **执委会可以建议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以上(4)、(5)和(6)款提及的任何项目延至今后某届卫生大会审议。** **在提交关于将以上(4)、(5)和(6)款提及的任何项目列入临时议程的任何提案时应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解释性备忘录应在拟订卫生大会临时议程的执委会届会开幕四周之前送达总干事。**

= = =